

附件2: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普通程序行政处罚公示信息表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吴忠市***燃气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6403007150944420	黄**	吴利综执罚字【2025】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	在2025年4月30日,吴忠市公用事业管理所检查由吴忠市***燃气有限公司供气的马伊饭庄后厨燃气安全使用情况时发现其存在8项重大安全隐患,吴忠市***燃气有限公司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供气的事实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之规定,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处罚。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壹万元整	1	0.038879	/	2025/06/30	2099/12/31	2028/06/30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11642101MB1371735U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11642101MB1371735U	
吴忠市***燃气有限公司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916403007150944420	黄**	吴利综执罚字【2025】7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吴忠市***燃气有限公司在2024年国务院安委会第二季度安全生产检查中发现的金积配送站瓶库爆炸危险区域内安装的非防爆摄像头选型不符的安全隐患问题中未做到举一反三,隐患排查整改不彻底,在2025年3月27日,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检查吴忠市***燃气有限公司关马湖充装站过程中发现该问题仍然在列。吴忠市***燃气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罚款	贰万元整	2	0	/	2025/06/30	2099/12/31	2028/06/30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11642101MB1371735U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11642101MB1371735U	

注:标黄色的项目为必填项,每项填写内容严格按照实际情况和提示信息填写。